淳熙玉堂雜記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淳熙玉堂雜記
作者：周必大　南宋

宋周必大撰。必大，字子充，一字洪道，廬陵人。紹興二十一年進士，中宏詞科，權中書舍人。孝宗朝歷右丞相，拜少傅，進益國公。寧宗朝以少傅致仕，卒謚文忠，事蹟具《宋史》本傳。此書皆記翰林故事，後編入必大文集中，此乃其別行之本也。宋代掌制，最號重職，往往由此致位二府。必大受知孝宗，兩入翰苑，自權直院至學士承旨，皆徧爲之。凡鑾坡制度沿革，及一時宣召奏對之事，隨筆紀錄，集爲此編。所紀如奉表德壽署名，賜安南國王嗣子詔書之類，皆能援引古義，合於典禮。其他瑣聞遺事，亦多可資談柄。洪遵《翰院羣書》所錄皆唐代及汴都故帙，程俱《麟臺故事》亦成於紹興閒，其隆興以後翰林故實，惟稍見於《館閣續錄》及洪邁《容齋隨筆》中，得必大此書，互相稽考，南渡後玉堂舊典，亦庶幾乎釐然具矣。

参见：玉堂雜記（四庫全書本）

序

必大試館職時，太上稱其文，諭宰執陳公康伯、朱公倬云：「他日令掌制。」今上受禪兩月，自六察擢左史。初對玉音，云：「向在王邸，見卿詞科擬制，雅宜代言。」不旋踵遂兼正字，其後兩入翰苑，首尾十年，自權直院至學士承旨，皆徧爲之，其荷兩朝知遇，至矣。歲月既久，凡涉典故及見聞可紀者輒筆之。淳熙庚子，進位二府，蘇易簡玉堂之思每切於中。因命小子綸，裒為一編，略加訂。其間多涉幾微，非止溫木，或刪或留，僅得五十餘條。前後脞錄，辭無詮次，釐為三卷。或可附洪氏《翰苑群書》後云。

壬寅八月十二日，周必大題

卷上

錢文僖公惟演《金坡遺事》云：「舊規，學士六人遇聖節，共率百二十緡寺中設齋。今送五十千，與樞密使同開道場，前一日赴宴。」當時所記如此。近歲，樞密院滿散聖節及貢院賜宴，則學士、待制皆與，而無送錢故事。又六參隨樞密班先入，止是再拜，不舞蹈，並遇宣麻不往，皆內朝故事也。

《金坡遺事》又云：「聖節，唐時惟六學士及二使〈 謂中官樞密使〉赴，待詔雖發書屈，亦不與坐」。又云：「本朝淳化五年十月，上賦詩一首，令待詔吳郢、張用和，賚以示學士張洎、錢若水。」又李昌武宗諤《翰苑雜記》：「學士初授，中謝。前一日，待詔一名至私第宣召，入院聽口宣。舞蹈訖，揖待詔，上階相見，具酒果迎待，即以事例物並書致於待詔前。」熙寧間，司馬文正公《日記》云：「初除學士，待詔李堯卿宣召，設香案褥位於庭。望闕，堯卿稱有敕，光再拜，堯卿口宣云云，光每句應喏，畢，再拜舞蹈。又再拜，升階，與待詔坐啜茶。」蓋中朝舊典也。今學士院有待詔四人，或右選或白身。予為學士，忠翊郎錢滋來宣召，大略如李、馬二公所記，而無對揖茶酒之禮。例支十千，辭云：「自來虛喝，不敢受。」予強予之。常日學士入院，坐堂上，朱衣吏初贊喝：「東院錄事某人以下！」躬喏訖，又喝云：「各祗候！」次贊喝：「西院某人以下！」亦如之，最後平贊云：「待詔」，既不名，亦不喝「各祗候」，則待詔與院吏固亦有間，若平居，則視之全與吏等，無由待以茶酒，豈將命時不欲吏之邪？抑祖宗時所遣，或翰林他局之待詔邪？然唐制發書屈赴聖節，禮已厚矣。

李仁父燾《續通鑒長編》：「開寶二年，太祖命李昉、盧多遜分直學士院。昉前在翰林，堂吏因事至者，每拜堂下，事已即遣，未嘗與坐。至是拜堂上，更展敘中外，無復曩日之禮。昉愕然詢同列，則云數年矣。」

司馬文正公《日記》云：「熙寧二年五月癸巳，鎖院。以奉安二御容禮成，德音降西京，囚杖以下放。是日丞相出中書提點魏孝先以下入院，授以參政趙抃所封御前劄子。茶湯館於虛閣，御藥劉有方來茶湯館，於門塾復謁御廚。翰林設食，致酒果，黃昏進首尾詞，內批依此修寫。四鼓起讀，點句，攢點進入。明日，丞相退朝，宣訖，開院。」淳熙三年十一月八日，必大被宣草十二日冬祀敕，黃昏方至院。御藥持御封中書門下省熟狀來，繫鞍迎於中門，同監門內侍一員，俱升廳。御藥先以熟狀授監門，共茶湯訖，先送御藥出院。復與監門升廳受熟狀，付吏，又點湯，送監門下階館之門塾而不報謁。既熟狀自內出，非參政所封，故提點官不來，惟中書門下省刑房錄事、尚書省刑房主事務一人穿束同至，仍舊繫鞍見之，不迎不送，不設茶湯而退，守當官四人、貼房十數人旅揖階下。

與文正公所記多不同。至六年九月十二日，復被宣草明堂敕，御藥張安中、監門梁襄相見如儀，惟錄事沈楑、主事李師文茶而不湯。院吏云：「前不設茶，誤也。」守當官等不復廷揖，所謂酒饌之賜，今皆無之。詰朝，奏知先出，而吏卒輩皆俟三日後宣敕訖，乃得歸。

太上初遜位，上尊號。時陳丞相康伯當國，集議定，命學士洪景巖遵撰議文，然後降詔。必大時任察官，心知其非而無由改。乾道六年，郊祀禮成，加上尊號。必大在翰苑，始引唐故事，乞上帥群臣過宮表請，既允，然後降詔。國朝止有人主上母后尊號，故冊文稱「嗣皇帝」。靖康，上教主道君之號，徐丞相處仁已命汪彥章藻代作冊文，會有疆事不及行禮。紹興三十二年初，上「德壽」尊號，乃承例用「嗣皇帝」。乾道六年，既上表乞加尊號，而院吏寫表亦稱「嗣皇帝」，私謂未安。謹按唐明皇傳位後，顏真卿議肅宗不當於宗廟稱嗣皇帝，況親奉表「德壽」乎？以白虞丞相允文，丞相難之，必令尋例。必大思建炎以後，遇節朔，遙拜徽宗表，是時翰苑多名士，必不誤用，乃督吏搜舊牘。明日果得表本一冊，止稱皇帝。又按韓文《順宗實錄》載：「憲宗上順宗尊號，冊文亦稱『皇帝臣某』。」此最可據，其議遂定。

是歲，初議於太上皇帝尊號中加「憲天體道」四字，皇后加「慈明」二字。必大草詔云：「太上皇帝與天同大，體道之宗；太上皇后如月之明，以慈為寶。」蓋取文意之順耳。將宣布，而議者謂天聖二年，賜太宗女申國大長公主謚曰「慈明」，當避，於是改用「明慈」二字。宰執云：「詔書先『明』而後『慈』，殆默定也。」

必大與同直院鄭仲益聞既分草皇帝請加上太上皇帝、皇后尊號箋表，諸公謂太上皇帝自當答詔，頗疑皇后難於措辭。必大請以意共為答誥，文意所及，總言父母以該之，而不稱「予」「吾」之類。遂草以進，上甚以為然。凡兩答誥，皆必大所草也。

上於文字尤欲得體，一覽便見是非。必大草太上辭尊號第一誥，其末云：「怡神閑燕，何力之有？」上曰：「此雖道太上語，畢竟自此起草送去，『何力』之句不能無嫌。」必大遂改作「無累於物」。蓋上用意至到如此。

淳熙二年六月，禮部、太常寺申來年太上皇帝當慶七十，欲將國朝加上尊號並上壽典禮，參酌比附，先次討論。壬申，有旨恭依。七月乙酉，侍從、禮官等就都堂議，加「性仁立德至神無為」八字，而皇后再加二字為「齊明廣慈」。後兩日，禮部趙侍郎雄謂「無為」二字與「太上」字相連，頗涉語忌，請改為「明武煥文」。其後又嘗作「至神無為」

，又作「成武煥文」，逮癸卯乃定，用「性仁立德無為全美」。參政龔實之茂良而下，尚不以為然，葉丞相衡既主之，眾莫能奪。八月，直院胡長文元質罷，丁卯，上自用必大再直，已擬詔草。會九月乙未，葉丞相罷，龔參首招予及學士王季海共議，然後定為「性仁誠德經武緯文」，遂草宣布詔，其頌太上皇帝云：「以德行仁，本性誠之固有；修文偃武，合經緯之自然。」太上皇后云：「月齊日以得天，而能久照；坤順乾而配地，是以廣生。」上再三稱獎，謂：「數句用經語，該括明備，非卿不能為，真大手筆也。」

大禮降御劄，既云劄示，則當親筆付外。近歲同常詔從院吏寫本行出，未知中朝舊事如何。乾道九年六月七日，宣當直學士草南郊御劄，三更進草，其間云：「乾清坤夷，振四方之綱紀；星暉海潤，兆百世之本支。玉卮每奉於親闈，瑞節歲交於鄰境。」上改作「農扈屢豐，戎軒載戢。崇禮樂而四達，嘉風俗而再淳。玉卮每奉於親闈，美化遂刑於海宇」。仍批云：「可改簽抹者五句，意不近於郊祀。」其欲得體大率如此。

己亥三月丁卯，詔今歲郊祀，以例約束省費。旋有旨，未令行出，下禮部、太常寺議明堂大禮。初李仁父主此說於前郊，嘗經集議，會近習揚言燾博極群書，卻不曾讀《孝經》，乃不果行。至是，予以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，與諸儒議曰：「周公雖攝政，而主祭則成王。王方幼沖，故周公參稽古制，蔵事於明堂。其曰『嚴父』者，指周公能推本武王之志，追尊文王之功，非謂自主其祭祀也。」眾以為然，遂奏：「臣等竊觀傳載，黃帝拜祀上帝於明堂，唐虞祀五帝於五府。歷時既久，其詳莫得而聞。至《禮記》始載《明堂位》一篇，言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，內之公侯伯子男，外之蠻夷戎狄，以序而立。故曰明堂也者，明諸侯之尊卑也。孟子亦曰：『明堂者，王者之堂也。』《周禮・大司樂》有冬至圜丘之樂、夏至方丘之樂、宗廟九變之樂。三者皆大祭祀，惟不及明堂，豈非明堂者布政會朝之地，成王時嘗於此歌《我將》之頌，宗祀其祖文王乎？後暨漢、唐，雖有沿革，至於祀帝而配以祖宗，多由義起，未始執一。本朝仁宗，皇祐中，破諸儒異同之論，即大慶殿行親享之禮，並侑祖宗，從以百神。前期朝獻景靈宮，享太廟，一如郊祀之制。太上皇帝中興，斟酌家法，舉行於紹興之初，亦在殿庭，蓋得聖經之遺意。且國家大祀有四，春祈穀，夏雩祀，秋明堂，冬郊祀是也。陛下即位以來，固嘗一講祀穀，四躬冬祀，惟合宮雩壇之禮，猶未親行。今若特舉秋享，於義為允。臣等謹據已行典禮，及將前代賀循、本朝名儒李泰伯、范鎮明堂嚴祖說，並治平中呂誨、司馬光等集議，近歲李燾奏劄，具錄以聞。」乙亥有旨，從之。九月上辛，以顯肅后忌前，改用仲辛行禮，辛酉當受誓戒。前一日，上語宰執：「足指瘡腫，恐妨拜跪，欲展季辛，又值顯恭后忌。如何？」宰執奏：「天地尊，后忌卑。」遂降旨，用二十六日。必大按漢武太初、太始、征和中，屢祀明堂，不專用辛，方請別卜日，詰朝，上忽遣中使諭旨都堂：「夜來傅藥，

足瘡良愈，不必改日。但已展誓戒之期，若再降旨，不張皇否？」趙相奏此卻無妨，遂以是日午時集官受誓戒。丙寅，大雨。丁卯，鎖院草赦。戊辰，百執事冒雨入麗正門，過後殿，請皇帝致齋。己巳，上乘逍遙車，朝獻景靈宮，入太廟宿齋。四日之間，雨晝夜傾注，通衢殆如溪澗，有旨來早不乘玉輅，止用逍遙車，徑入北門，趨文德殿致齋，朝服，導駕官皆改常服，應儀仗排立人並放。趙相為大禮使，密諭有司未得放散。黃昏後，雨驟止。夜分，內侍李思恭傳旨御史臺、閤門、太常寺，仍舊乘玉輅，應合行事件，疾速施行。庚午，昧爽，駕來登輅，必大執綏，上喜曰：「且得晴霽。」辛未，行禮，月色如晝，上拜起不倦，以迄於成。黎明登樓，肆赦，簪花，過德壽宮，人情熙然。赦書乃必大視草，其間云：「惟周成宗祀洛中，陟配於文王；惟漢武合祠汶上，推嚴於高帝。皆用親郊之禮，具殫尊祖之誠。於鑠本朝，若稽前代。俶經路寢，有皇祐之彝儀；遍秩群神，有紹興之近制。不愆於素，可舉而行。蓋欲明著古禮，以示來世也。」後數日，加恩羣臣，必大復草趙相制云：「祼將太宮，霖潦驟霽。陟恪大寢，月華正中。」又云：「鎮定大事，如彥博之恢宏；貫通羣經，如宋庠之博洽。」皆紀一時之事，且以仁宗初行明堂，二公實為相也。大禮赦條，乃六部諸司條具上省，省中類聚，取旨訖，即進熟狀，降付學士院草赦文，本院並首尾詞，大書進入。其間多云當議，將上取旨，蓋有司擬申如此。既經畫旨行赦，便是處分，不應仍舊用「當議」二字。必大為學士，諭令削去，院吏持不敢，遂親以筆塗之。

大禮，上乘玉輅，率命翰林學士執綏，備顧問。近歲多闕正員，臨時選差他官，與五使同降旨。淳熙丙申南郊，己亥明堂，必大再為之。按京師用唐顯慶輅，嘗以登封，其安固可知。元豐改造，已不能及，今乃紹興癸亥歲所制。上自太廟服通天冠、絳紗袍，乘輦至輅後，由木陛以登，惟留御藥二宦者侍立。執綏官先從旁用小梯攀緣而上，衛士以彩繩圍腰繫於箱柱。輅行頗搖兀，宸几亦覺危坐云。

大禮後，上御樓，揭雞竿，肆赦。皇太子及文武百僚拜舞於下，惟樞密使、翰林學士相對侍立樓上。丙申己亥，必大扈從，再登麗正門，望濤江形勢環抱，極壯觀也。

乾道七年四月甲子，詔皇太子判臨安府，用至道故事也。或謂當以太中大夫為判官，通領府事，恐名稱未正，遂議改尹，而以侍從為少尹，餘判、推官用卿監、郎官。丁卯，將鎖院降麻，或又擬宣麻，又疑宣麻給告非待儲貳之禮。己巳，後省官、禮官會議於史院，檢照唐太宗征遼命太子監國及大帝命太子受諸司啟事，或詔或制，視麻為重，可以作則，上然之。庚午，偶當日被宣。范紫微成大先以侍講遞宿，聞報遽出，薄暮至玉堂。御藥李〈 忘其名〉持御封，御筆：「皇太子某宜領臨安尹，可依此降制。」三鼓進草，

因奏：「此制書既不給告，則當付有司施行。竊恐皇太子別無被受，欲依自來詔書體式格，換首尾書寫一通，降付皇太子。今擬定格式進呈，如賜俞允，乞速批降付下。」御筆批依。辛未，遂告大廷。惟此稀闊盛典，適以史官備討論，詞臣參潤色，復得宸翰寶藏於家，非儒生之榮遇乎？

答皇子詔用「卿」字，非是前輩知體則不然。其他或汝或王或公，皆當有別。

翰苑歲進春端貼子，如大內多及時事，太上則詠遊幸之類。必大嘗自德壽宮後垣趨傳法寺，望見一樓巍然。朝士云太上名之曰「聚遠」，而自題其額，仍大書東坡「賴有高樓能聚遠，一時收拾與閑人」之詩於屏間。又靈隱寺冷泉亭，臨安絕景，去城既遠，難於頻幸，乃即宮中鑿大池，續竹筒數里，引西湖水注之。其上疊石為山，象飛來峰，宛然天成。必大作端午帖子云：「聚遠樓頭面面風，冷泉亭下水溶溶。人間炎熱何由到，真是瑤臺第一重。」蓋謂此也。前後頗聞禁籞大略，併記於下：宮中分四地分，隨時遊覽。東地分香遠〈 梅堂 〉、清深〈 竹堂〉、月臺、梅坡、松菊三徑〈 菊、芙蓉、竹〉、清妍〈 　　醾〉、清新〈 木犀〉、芙蓉岡；南地分載忻〈 大堂御宴處〉、忻忻〈 古柏、太湖石〉、射廳臨賦〈 荷花、山子〉、燦錦〈 金林擒〉、至樂〈 池上〉、半丈紅〈 郁李子〉、清曠〈 木犀〉、瀉碧〈 養金魚處〉；西則冷泉〈 古梅〉、文杏館、靜樂〈 牡丹〉、浣溪〈 大樓子、海棠〉；北則絳華〈 羅木亭〉、旱船俯翠〈 茅亭〉、春桃盤松，其詳不可得而知也。嘗見御製《盤松贊》墨本，云：「天錫瑞木，得自嶔岑。枝蟠數萬，幹不倍尋。怒騰雲勢，靜奏琴音。淩寒鬱茂，當暑陰森。封以腴壤，邇以碧潯。越千萬年，以慰我心。」碑在宮中。又汪季路逵得御製《祭土地文藁》真跡，寶藏之，其文云：「維淳熙五年，歲次戊戌，十一月□□日，太上皇帝遣具階張宗尹特設牲牢旨酒，珍果香花，致祭於本宮土地之神。神有百職，職各不同。典司草木，土示是供。我遊湖園，乃獲奇松。植之禁苑，百態千容。婆娑偃蓋，夭矯騰龍。翠色凝露，清音舞風。醉吟閑適，予情所鍾。壅培封殖，久或力窮。鳥烏外擾，蟻蠹內攻。神其剿絕，勿使能終。精邪竊據，盜斧適逢。神其呵逐，勿使遺蹤。常令勁質，坐閱隆冬。堅踰五柞，弱異雙桐。歷千萬年，鬱鬱蔥蔥。牲牢旨酒，嗣錄汝功。尚饗。」

歐陽文忠公《學士院草錄》，世已不傳。近歲有《玉堂集》，云是李漢老邢編類，亦差訛非全書。其中卻載皇太子府春端帖子，蓋政和、宣和間所供。今東宮乃闕此，欲引例為請，緣無善本可據，且當時不曰宮而曰府，遂止。〈王安中內制一例曰閤〉。

卷中

乾道七年，十二月辛酉，有旨：「僕射之名不正，欲采周、漢舊制，改左右丞相。令有司討論。」必大時為禮部侍郎、兼權直學士院，又兼同修國史，兼實錄院修撰，皆當與聞。會眾議不齊，而虞丞相亦謂同北虜官制，遷延至明年正月戊寅，僅條具歷代宰相官稱申尚書省，禁中即聞之。明日遣中使王〈 忘其名〉來問緩故，必大以實奏。二月癸卯，得御筆云：「尚書左右僕射可依漢制，改作左右丞相，學士院降詔。」登時具草封入。乙巳，付外施行。庚戌，從駕過德壽宮，既歸，得旨赴東華門，祗侯宣引，日已哺，聞有內宴，小黃門出云：「恐改日引。」然不敢退。酉後，忽宣入選德殿，起居畢，上微被酒，袖出親札，云：「比來一二大臣同心輔正，夙夜匪懈。漸革苟且之風，以副綜覈之意，深可嘉尚。今因除授，宜示褒典。虞允文可特進、左丞相，梁克家可正奉大夫、右丞相。」御前設小案，用牙尺壓蠲紙一幅，傍有漆匣小歙硯，置筆墨於玉格。必大鞠躬書除目進呈訖，奏曰：「拜相轉官，前例固不一。今並命而或三或四，更取聖裁。」上曰：「以其協心故褒進之，然特進一官即少保，所以允文三官。」又問：「兼樞密使否？」上曰：「今樞密亦非古，先改丞相稱呼，將來別理會，且帶可也。」又奏所領書局，上曰：「卿自理會。」賜坐，奏問：「既改左右相，其序位如何？」上曰：「欲升在三少之上，三公之下。」逮闇，請起，宣坐，賜茶。飲訖，再拜而退。御藥李彥直同自複道秉燭鎖院，蓋上意欲其密，故不用尋常宣官之禮。金蓮故事，今庶幾焉。凡鎖院、御藥、監門中官各一員，御藥留宿其廳〈 鎖，赦或先去，恐是大禮，別有職事〉。昧爽再相見，以小字制書本授之，送至中門，先啟鑰入內，即復扃院。俟朝退，宣麻訖，學士乃得歸。時虞公獨相，梁為參政，聞班列中，但謂改易相名，及雙制出，愕然。或疑學士多轉右相一官，有所抑揚，不敢辨也。按祖宗時命相多以舊官，其後往往遷秩，近歲敕局修三省法，乃著令轉三官。茲豈當立法乎？

乾道七年，七月二十六日午後，快行家傳旨下學士院，取從官為四川宣撫使體例。蓋是時參知政事王公明炎在蜀三年，屢求歸，宰相薦吏部侍郎王能甫之奇為代。故來索例，必大令回奏云：「降麻官方屬本院，侍從當問三省。」既暮，忽宣鎖，至院已秉燭。中使出御封御筆，乃王炎除樞密使，依舊四川宣撫使。其密如此。吏寫熟狀，依例不轉官，但加食邑。必大方草制，未暇細思，既得筆依奏，方省其誤，自寫奏，云：「本朝改官制後，以太中大夫為宰執官，當時改樞密使為知院事。中興以來，既復置使，首用舊弼，故恩數多視宰臣，未有以中大夫充者。昨汪澈元是通議大夫，虞允文太中大夫，故不轉官。今王炎止是中大夫，竊慮合轉左太中大夫，仍加封邑，庶協近制。」御筆批依。時三鼓，批墨尚濕。

必大初直院，見批答臣僚章表，皆大書其後，不過三兩行。表紙盡則接以詔紙數幅，文盡乃止。然表紙高，詔紙矮，參差不等。問之掌故，並無依據，心每疑之。其後徧於執政故家求承平時舊本，偶得仁宗皇祐間《答孫威敏公沔辭免副樞表》，則所接之紙高低相若。淳熙乙未，再叨寓直。閏九月十二日，因李參彥顗、王樞淮斷章批答，即具奏照皇祐體式，於表後用一等紙書寫進呈，仍乞今後準此施行。御筆依，遂為定制。

宰執及親王、使相、太尉生日，天章閣排辦牲餼，預申學士院撰詔書及寫賜目一紙，各請御寶〈 詔，用書詔之寶；賜，用錫賜之寶〉。前一日，差內侍持賜。其詔，例畫撰進之日，謂如正月旦生，文意必敘歲首，而所畫日則是去臘，殊不相應。必大為直院，奏乞不拘進詔早晚，但實畫生日於後，得旨從之，遂為定制。祖宗時，牲餼外，又錫器幣，往往就差子弟姻戚持賜，欲其省費也。過江惟牲餼耳。米麪、本色羊，準價皆取之有司，酒則臨安醞造，臨時加以黃封。拜賜訖，與使者同升廳，搢笏展讀。就坐，茶湯，書送錢十五千，從人三千。天章閣使臣、庫子、快行錢酒各有差。

淳熙丙申，八月庚辰，德壽宮遣大璫張去爲至都堂傳旨，立翟貴妃為今上皇后。明日午後，執政奏事，皇后歸姓謝氏。乙酉晚，快行家來宣鎖院。是日，侍講、刑部侍郎程泰之已宿直，呼馬而出。予至內前，適與之遇，泰之揚鞭云：「留詩案上矣。」酉時，出自東華門，入對選德殿。上曰：「太上有旨，立謝后，命卿草制。」必大奏：「合略及歸姓否？」上曰：「不如此，四方何由知？明言幼隨乳母可也。」宣坐賜茶，訖，御藥王濛同入院，二鼓後進草畢，吏呈泰之詩，云：「抖擻身章卻冒塵，褒蹏顧影也逡巡。鑾坡寓宿非其地，蓮燭操文自有真。字直由來同古語，位高兼復見今人。迎潮有諾無輕爽，季者當年不諉貧。」謂賜金也。予次韻戲之云：「天街並踏軟紅塵，飛鞚交馳駭僥巡。椒殿敢期當制草，槐庭原擬用儒真〈初謂年兄入相鎖院〉。鬻方偶免冬龜手，適市深慙旦攫人。禮絕同僚應有日，重沾潤筆乃無貧。」謂相制亦賜金也。先是七月十九日，六曹長貳六人往浙江亭觀潮，泰之在焉，惟予以內直不赴。晡時大雷雨，走筆戲蔡子平洸云：「雷轟萬鼓勒潮回，無復亭前雪作堆。應為尚書慳且澁，盲風恠雨一時來。」「迎潮輕爽」之語指此。

淳熙丙申，八月乙未，都堂召議賜交趾來年曆日詔書。予謂李天祚去冬已薨，龍　　未經封拜，欲作「安南國王嗣子龍　　」，執政然之。先是予以兵部職事條具天祚贈典，按故事：其王初立，即封交趾郡王，久之，進南平王，死則贈侍中、南越王。上以天祚自紹興丁已嗣位，今四十年，淳熙元年二月又自南平王特封安南國王，故欲厚其禮。予請仍贈侍中，追封南越國王，詔可之。安南為國，蓋曾丞相之失。聞奏章行移，舊止稱安南

道，加封之後，浸自尊大，文書稱國，不復可改。丁酉三月二十四日，制授龍　　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、特進、檢校太尉、兼御史大夫、上柱國、安南國王、食邑三千戶、食實封壹阡戶，仍賜「推誠順化功臣」。予適當制，其云：「即樂國以肇封，既從世襲；極真王而錫命，何待次升？」蓋言不封郡王也。交州在唐為安南都護府，本朝太宗時，黎氏奪丁璿節度。大中祥符二年，李公蘊復篡之，傳子德政，至孫日尊，嘗稱帝改元。日尊卒，乾德嗣；卒，陽煥嗣；卒，天祚嗣；卒，龍　　嗣，生數歲矣。制云：「乃眷一邦，茲傳七世。」自公蘊言之也。其名曰「日」、曰「乾」、曰「陽」、曰「天」、曰「龍」，皆有僭上之意。然表章字如蠅頭，幾不可辨，玉音每嘉其恭順云。

淳熙三年，九月二十五日，鎖院，付下中書門下省熟狀 —— 趙伯圭除使相、提舉洞霄宮。必大奏：「按故事：宗室戚里或前宰執，帶節度使，多充宮觀使。若至使相，自領使無疑。昨史浩以使相提舉宮觀者，誤也，恐自此遂以為例。今具士樽、錢忱等例，皆是以使相充宮觀使，在外任便居住者，合取旨改正。」一更四點進入，五點，上批可依士樽等體例，除宮觀使。

是年十一月二十二日，御封付下，參知政事錢良臣辭免監修國史日曆所，劄子降詔不允。必大因奏：「自來宰執兼領書局，多是內尚書省批出局名，既至朝廷降　　，合行寫正，而省吏止奉行內批，宰執亦隨　　黃繫銜，差誤日久。今因答詔，輒具言之。國史、日曆者，書名也；曰所者，官司也。今大臣合監修日曆，卻添一「所」字，似監修造作之官。又如　　令所，從官詳定，宰執提舉，今卻云提舉　　令所，此何理也？以至國史院，會要、玉牒皆為一律，合行改正。」上以為允。其後或是或否，復混淆矣。

丁酉九月丙辰，宣召侍讀史少保浩錫宴澄碧殿。抵暮送以金蓮燭，宿玉堂直廬，上命作詩敘此。會史進古詩三十韻，云：「季秋中澣日，淳熙隆四禩。朝回攬轡間，中使俄傳旨。少頃日轉申，宣召陪燕喜。預令掃玉堂，深夜備棲止。悚懼跽承命，鳴騶亟穿市。絳闕聳皇居，非煙常靡靡。入自東華門，熊羆森爪士。詔許乘肩輿，安徐無跛倚。復古距選德，相望幾數里。脩廊按雲漢，岩甍璨珠蕊。中途敞金扉，恍若蓬壺裏。羣山擁蒼璧，四顧環弱水。山既日夕佳，水亦湛無滓。冰簾映綺疏，瓊殿中央峙。澄碧耀宸奎，龍神爭守視。蹈舞上丹墀，天威不違咫。奉觴祈萬壽，時蒙一啟齒。餘波丐鼠腹，酒行不知幾。徘徊下瑤席，緩步煩玉趾。從遊至清激，錫坐談名理。泉聲韻琴瑟，一洗箏笛耳。皇云萬機暇，觀書每來此。論道及帝王，直欲齊其軌。堯舜禹湯文，前身無乃是。臣言匪獻諛，道實由心起。既然明是心，要在力行爾。登橋醼餘罍，飲興未容已。金蓮引雙燭，再拜離階陛。玉音寵諭臣，此會宜有紀。歸途感恩榮，占寫忘骫骳。」上御制

俯同其韻云：「揖遜荷帝堯，寅恭五元禩。治道貴清靜，聖言有深旨。誰歌元首明，自得股肱喜。躋民期仁壽，距肯中道止。力農樂彼田，坐賈安於市。歲行閱豐登，國論銷委靡。予力初何能，濟濟賴多士。矧予有元老，中立而不倚。居東逾三年，不遠來千里。未遂赤松遊，輟誦青瑯藥。皓首持六經，日侍明光裏。翼乎鴻遇風，縱矣魚在水。儒行絕瑕疵，道心無塵滓。挺挺松柏姿，巉巉山嶽峙。予惟日萬幾，至仁同一視。西成錫小宴，促坐才尺咫。湛露愧歌周，置酒非封齒。歸美見新詩，如卿能有幾。眷言澄碧行，勝賞得迂趾。亦屢引公卿，對此談政理。虛心欲受人，忠言資逆耳。朕瘝天下肥，至樂無易此。頗念文武疆，六合尚殊軌。東都會諸侯，宣王昔於是。期爾罄嘉謀，使我勛業起。勿以方燕頤，所書聊復爾。卮酒正須醽，話言未能已。都護萬年觴，何當至庭陛。文章藉老手，直筆中興紀。載嘉矍鑠翁，焉得辭骫骳。」逮十一月壬寅，輪當內直，申時二刻，宣召至清華閣。上曰：「學士宴見無時，最為親近。朕和史浩詩待錄示卿，可和以進，此學士職也。」又云：「卿想不甚飲，比賜宴時，見卿面赤，卻至誠不辭。」既退，中使李肅傳旨，賜詩本並戊戌小春茶二十銙、葉世英墨五團，以代賜酒。世英，御前墨工也。恭進和篇云：「粵從三代還，歲月過千禩。時豈無賢君，道未契宸旨〈陛下屢語臣，三代而下，人君皆不知道〉。煌煌唐太宗，勳業在所喜。寇攘既掃除，蠻貊畢至止。循良布郡邑，惠政寬獄市。忠賢儼班聯，切諫柅浮靡。關輔羅府兵，巖穴聘奇士。民生覆盂安，國勢泰山倚。皇心期過之，風下九萬里。忠厚培本根，文物粲華藥。淳熙正觀間，何啻相表裏。屬車尚濤江，列障隔淮水。蠢茲獯鬻氏，作我太清滓。坐令營屯眾，久費糗糧峙。中原厭狼貪，諸將空虎視。安得貫罌楛，來貢尺有咫。六合混一家，耕桑盛生齒。願言講治道，先務當有幾。欲仁斯仁至，患在未舉趾。而況前史中，遺事可尋理。衛英爪與牙，王魏目兼耳。處中賴房杜，虛受忘彼此。不聞國異政，但見車同軌。孰云古道難，僉曰今王是。寸陰聖所競，盛德日方起。舞干格三苗，其效七旬爾。軻稱仁無敵，傳謂禮可已。束韤及北女，看即朝玉陛。南山竹易殫，陛下功難紀。儒館謾獻歌，將奈詞之骫。」是日奏事畢，問：「陛下命臨安府開《文海》，有諸？」上曰：「然。」奏云：「《文選》之後有《文粹》，已遠不及。所謂《文海》，乃近時江鈿編類，殊無倫理。書坊刊行，可也。今降旨校正刻板，事體則重，恐難傳後。莫若委館閣官，銓擇本朝文章，成一代之書。」上大以為然，曰：「卿可理會。」奏乞委館職，上曰：「待差一兩員。」其後遂付呂伯共祖謙。既成，上問何以為名，必大乞賜名《皇朝文鑒》。上曰：「善。」又降旨令必大作序。亦既進呈，將刊版，會有近臣密啟，云所載臣僚章疏毀及祖宗政事，遂不果刻。今其書士大夫或傳之。

淳熙五年，閏六月十二日，鎖院，付到熟狀 —— 皇子魏王自荊南、集慶軍節度使、開府儀同三司、行江陵尹、判明州，改成德、彰信軍節度使、行荊州牧。必大奏：「彰信

是曹州，徽宗曾為節度使，即位後，升興仁府。又親王帶牧，合隨本鎮，今成德軍即真定府，卻帶荊州牧，非是。」上批別擬大鎮進入選點，更具本鎮帶牧故事來。必大又奏：「去夏，魏王除荊南節度使、江陵尹，誤犯端拱中真宗除授。昔政和中已失檢照，今因改鎮，不敢不審。兼兩鎮，合帶兩牧，仍隨本鎮。」並於《實錄》中檢故事以進。夏夜甚短，奏入已三鼓，至四鼓末，批出，只於兩鎮上，就本鎮止帶一牧。必大遂擬永興、成德軍節度使、雍州牧進入，頃之，點定。然後進草，禁中未就寢以待〈（禁中四鼓，乃在外三更）〉。

故事：食邑千戶以上封侯；若拜相，雖舊爵卑，食邑少，亦徑封侯。蓋五等：伯、子、男，用縣名，至侯，則升郡。當降旨時，未知所封何郡，第云進封開國侯而已。秦丞相薨後，初拜沈守約該左相，万俟元忠离右相。沈爵歸安縣，万俟陽武縣，各從其鄉也。既相，合升郡侯，而學士院遂進沈為歸安郡，万俟陽武郡。初非郡名，其誤甚矣。當時偶不知改，久之，因進書轉官，方能釐正。至今遇恩升郡，臣僚院吏及吏部尚復差舛，謂如元係吳興縣開國伯，則合云進封吳興郡開國侯，卻云吳興郡進封開國侯。殊無義理，予每為正之。

北門掌內制，西掖掌外制，是謂兩制。又著令自觀文殿大學士至敷文閣待制為侍從官。朝廷或詔近臣舉賢議事，多云兩省諫議大夫以上、尚書省侍郎以上，而別言御史中丞、學士、待制乃為詳備。近世相承，通稱侍從，固已疑混，若泛言兩制則非矣。

紹興二十四年春，直學士院湯公思退以禮部侍郎同知貢舉。時百官多闕，大抵一人兼數職。凡進士出身皆入試闈，獨留監察御史王公綸，蓋備拆號也。內制既闕官，遂降旨暫權，適草劉婉儀進位貴妃制，太上稱其有典誥體，潤筆殆萬緡。賜硯尤奇。秦丞相不樂，遭論列而去。秦薨，召還，掌內外制，知樞密院事。垂相而病，除大資政、留守金陵，即其鄉也。未第時，兄弟就食府庠，至是人以為榮，尋卒官。予嘗草其致仕制，云：「少則歌《鹿鳴》而薦於鄉，老則釋麟符而居其里。考昔人而或有，在近歲以幾希。」贈官制云：「古所謂鄉先生者，沒則祭於社，而後世良二千石，民亦奉祀之，爾於二者蓋兼之。」皆紀實也。

故事：正除六曹侍郎及雜學士以上，遇辭免，皆降詔不允，給、舍並權侍郎則否。紹興二十七年六月，戶部王侍郎師心辭給事中，亦降不允詔書，蓋舊官合答詔也。是歲九月，權禮部賀侍郎允中除給事中，辭免，亦降詔，乃誤襲王例，非故事也。三十年正月，權工部王侍郎晞亮遷，夕拜，不復降詔，得之矣。明年九月，權禮部金侍郎安節亦遷，夕

拜，又誤降詔。自後往往無定論，院官隨事申明，改正為善。

卷下

諮報見於《金坡遺事》。元豐三年八月丙申，亦詔於尚書省、樞密院用諮報，至今守之。其制：首題學士院諮報尚書省或中書門下樞密院，次入詞云云，末云「右謹具諮報某省，伏候裁旨」，後題年月，學士押字。雖中間權臣用事，官失其職，獨此不廢。又三省、密院於百司，例用劄付，惟學士院云「劄送」。他官司得省劄，必前連片紙，書所受月日，乃敢押字，惟學士院徑判押其首。又吏魁有錄事、曹案，曰房，皆稍擬中書，尊內庭也。祖宗時，內制多避兩府親嫌，亦有不許避者，蘇文忠公之於弟文定公是也，然終不自安，乞郡而去。紹興初，范元良沖除學士，以趙丞相鼎姻家，特復置侍讀學士以處之。及秦丞相檜當國，兄梓實為學士，子熇繼為學士承旨，亦嘗為禮部侍郎。雖並緣元祐故事，其實非也。

國初，凡為學士，官至八座，已罷職，或再來直院。神宗改官制後，中丞並權六曹尚書，若兼內制，亦止云直學士院，舒亶等是也。中興初，詹乂已為龍圖閣學士，猶曰權直院，其他如正侍郎已下，多帶兼權，汪藻等是也。厥後程克俊、林待聘、楊愿等，初以給、舍兼權，稍久，乃落「權」字，以為恩數。至正尚書，則帶兼權學士，胡交修等是也。乾道三年，洪景盧邁奏請自庶官遷侍從，便落「權」字，正兼直院。故先以起居郎、權直院，既遷中書舍人，即落「權」字。庚寅秋，予以少蓬兼權直院，明年正除權禮部侍郎，吏引近制申明，合正為直院，予固抑之，兼權如故，翰長王日嚴曮亦不復問。其後王季海淮以太常少卿、兼權直院，既除三字，即徑落「權」，遂為定例。淳熙五年十二月，必大自翰林遷禮書，乃正兼學士。蓋上所兼之官，在正官下者，皆不帶權，非舊例也。六年十一月，遷吏書，又升兼學士承旨，且有內批付院，云：「天官事繁，今後非特旨撰述，其餘並免。」

上自登極至今，將二十年，正除翰苑才七八人，皆登二府。惟王日嚴以年逾七十，除端明殿學士而去。

乾道癸巳，曾丞相懷、鄭參政聞、張樞密說在二府，或薦新改官正字崔大雅敦詩入內庭。以其資淺，乃創翰林權直之名，月俸減學士、直院三之一〈自學士承旨，至庶官兼權直院者，俸給一等〉，院中餐錢不減。明年冬，以父憂去，尋丁母憂。戊戌秋，服闋，復召為密院編修官。史丞相浩當國，下史院討論兼職名稱，遂改為學士院權直。蓋以翰林

乃內諸司總名，難專指學士院也。淳熙己亥，明堂大禮，崔大雅已遷著作，權直如故。糧料院止隨其官幫支賜二十匹兩。大雅以狀申秘書省，省申朝廷，趙丞相雄將上取旨，遂用月俸例，支學士三之二。

祖宗試文，多在學士院，近歲惟試館職耳。既得省劄召某人試，即下太史局，擇日報內侍省，差官一員充監門。前一日學士宿院，進策題，候內批依，次早乃引試。支左藏庫錢三十緡充餐錢。試畢，錄策題並試卷，依紹興三十年司諫何通遠溥以為言。太上欲復故事，而人頗憚試，首召朱熙載等，次召劉儀鳳等，皆辭不就。太上諭湯丞相思退等擇二人，必令試，且云：「蘇軾中制科猶試，況餘人乎？」於是以予及同年程泰之大昌應詔。具宣上旨，乃不敢辭。已而，太上欲除校書郎，或謂過江選人無此例，止除正字。乾道六年九月，予以秘書少監寓直翰苑，發策試王仲衡希呂，嘗賦詩寄程同年云：「當年給札踏金鑾，重到依然九月寒。學士策詢學士策〈 館職亦合呼學士 〉，祕書宮試祕書官。自憐綠鬢非前度，尚喜青衫總一般〈 時予服綠〉。寄語浙東程閣老〈 程時為浙東提刑兼權帥事，亦嘗暫直翰苑〉，莫矜紅旆笑儒酸。」程答詩，末句云：「有底滑稽堪羨處，金蓮燭底話窮酸。」始，予庚辰九月與程同試，兩人名皆有「大」字。明年試蔣芾、芮燁，姓名俱連「草」頭。又明年試王東里、程千里，名連「里」字。頻歲偶爾，亦可書也。按祖宗朝館職者，指昭文、集賢、史館之職也。在內多升修注，出外則為帶職，凡轉官奏補，恩數皆厚，故艱其選。必試而後除，亦以限止無能之人。自神宗罷館職，止是祕書省官與其他職事官，無當不當，尚循館職之名。況狀元不試，餘人多徑除著作丞郎，所試者，校書正字而已。舊制云：試前一日，學士宿院。故元祐中，蘇文忠公與鄧文惠公溫伯各進策題，禁中點用文忠所作。及予與程同試時，學士洪景嚴、兵部尚書兼權學士楊元老椿亦並入。至是予與鄭仲益同直，鄭為長官。典故：浸移乃始輪入，不敢強之。其後，予再直，丙申二月召試。許蒼舒遂修故事，約程元成叔達並入，策題則輪撰。

隆興初，上用真宗故事，輪講筵，學士院官直宿禁林，每夕兩員，以備宣引咨訪，往往賜酒留款。其後以兩人難獨召，若同召則議論難盡，止命一員遞宿。自後益遴其選，或國忌妨行香，若有故員少及大暑，皆權免。間遇除授宣鎖，講筵官已入直，率聞命蒼皇而出。至有不及伺候，從吏借馬於內諸司者，或偶值本院官直宿就留鎖院。若大除拜當有錫賜，則不繫當日與否，往往特宣云〈 每直兩日，謂之頭直、末直〉。

紹興辛巳，明堂禮成。以完顏亮背盟，十月四日詔：「今次明堂大禮，合加恩臣僚，權宜不鎖院，不宣麻，止降制給告，並免辭免，候事定日，依舊。」隆興二年邊事，改卜

郊；乾道二年，冬雷罷二相，皆未暇舉行。乾道六年，必大始奏復舊制。

內制名色不一，儻直時，或未詳其體式，故凡詞頭之小者，院吏必以片紙錄舊作於前，謂之屏風兒。予嘗跋王岐公、蘇文定公詔草及謝表，備言之，至今不廢，蓋其來久矣。國初，陶穀謂一生依本畫葫蘆，殆謂是耶？

凡鎖院，或親被旨，或受熟狀，本院即關閤門。今月某日有鎖院事，閤門得之，即關報。御史臺集文臣職事官承務郎、釐務官通直郎以上，明日赴文德殿聽麻。宰相、樞密皆不往，惟輪參知政事一員押麻。麻卷自內出，閤門啟御封，兩吏對展宣贊。舍人南面，搢笏叉手，大聲摘首尾詞及階位姓名下數句，並所除之官而讀之，不盡宣也。聽訖，知閤門官以授參政，參政付中書吏，百官不拜而退。若大詔令及冊后之類，則宰執、文武百僚俱入，文亦盡讀，拜舞，然後退。

禁中以鎖院為重。淳熙三年，慶壽赦，凡降麻官，合加恩者，用辛巳明堂例，免鎖院宣制，仍勿辭免。九月三日，中書進熟狀，魏王愷、恩平郡王璩、永陽郡王居廣並加食邑、食實封，只乞降付院草制，內夫人失於詳閱，宣鎖。程直院是夜進草，明日告廷如式。又明日，內批付密院典字直筆吳慶，慶降充紫霞帔，不令供職；主管大內公事慶國淑懿夫人劉從信降兩字夫人，蓋懲其誤也。

凡非時宣召院官〈 侍從以下及外官而內引者同〉，紫窄衫絲絢，行入殿廊，有小黃門來導至便坐。上服紅半臂〈 忌前用黃〉，黃門贊拜揖，升殿奏對。訖，上曰：「且坐。」先已設小兀子，得旨則側身虛揖而坐。將退，黃門贊云：「宣坐賜茶。」於是中官進御前者，忠佐授臣僚者。賜酒亦然。所用杯不同，侑以果實一釘，其器分大小。若二府，則黃門雙導，上亦服窄衫，宰相、樞使坐高兀子，執政紫團坐而低，賜茶酒亦如之。或曲宴，則酒五行，亦或加多，每杯賜食，初無定制。

中興後，凡除拜節鉞以上，多由中書進熟狀。院吏云：「鎖中左者，文臣也；右選者，武臣也。」逐房臨時呼院吏取索，是以知之。惟草后、妃、太子、宰相麻則不容知。快行數十輩來宣召云：「鎖小殿子。」既至便殿，上服帽帶，諭以除授之意，御前列金器，如硯匣、壓尺、筆格、糊板、水滴之屬，幾二百兩。既書除目，隨以賜之。隆興初，猶用此例。乾道以後，止設常筆硯而已。退則有旨，打造不及，例賜牌子金百兩，立后、升儲倍之。

凡除拜加恩官在都下者，既宣麻，而院吏私錄本走報，希覬贈遺，初無公移也。而被受之官，辭免者多云「準學士院報麻除授」云云，此非典故，不應相承以為例。

獎諭臣僚，或降詔，或勅書，院中自有定式。近歲如大理獄空及監司、守臣有勞績，若是庶僚皆合降勅書，三省、樞密院往往誤批降詔，院吏隨所得旨而行，不敢正也。

翰苑印以「翰林學士院印」六字為文，背鐫「景德二年少傅監鑄」，上兩字微刓。自南渡，京百司印無如此久者。尚書六曹，惟禮部印是舊物，然亦元豐改官制後所鑄，蓋文書稍簡，故不刓耳。

紹興辛巳五月，詔學士院權寓皇城司，而以院為欽宗几筵殿。終制，復舊。

學士院舊號北門，今在行宮和寧門內，蓋沿北門之制。地迫皇城，極為窄隘，汪尚書應辰兼權學士時，上屢令增葺，竟以無地步而輟。廳後即堂緣，近歲院官止二員，故分東西兩閣。中有小龜，頭榜曰「擘文堂」，蓋在京，徽宗因廣直廬，御書以賜強承旨淵明。今乃汪彥章內翰藻所篆。太上又嘗書「玉堂」二字，賜學士周茂振麟之，刻石廳上。

東閤窓下甃小池，久無雨則涸，旁植金沙月桂之屬，又有海棠、郁李、玉繡球各一株。西偏植金橘，逼城根，株不能大，花開時香滿院，結實雖小而甘，浙中未易得也。淳熙己亥夏，侍講、兵部尚書、兼給事中王仲衡入直，示兩絕句云：「玉堂晝永暑風微，蔌蔌飛花落小池。徙倚幽欄憑問訊，夏鶯飛出萬年枝。小池倒影弄餘輝，照耀虛簷極出奇。木杪不鳴風力軟，闔萍翻藻有魚嬉。」予次韻云：「東省南宮切太微，夔龍行集鳳皇池。更哦殿閣薰風句，坐覺微涼生桂枝。紫禁同依日月輝，蒼顏獨愧羽毛奇。水如明鏡雖堪俯，笑汝星星誰肯嬉。」子嘗發策試仲衡，至是同為八座，俱在講筵，唱酬頗多。是時詩及院中景物，故記於此。

朝殿日，皇太子、宰相、親王、使相、參政，各有朱衣史二人，自下馬處前導至殿門〈樞密使恩數依宰臣者同；若知院及副樞、簽書則紫衣〉。此外，惟翰林學士有之。又禁門內許以茶鐐擔子自隨，與執政等。

車駕將出孟享，或過宮，則應奉官及侍從以上，朝於後殿。宰執有奏事，侍從先退，例過玉堂少憩。若值冬至、元正，則團拜堂上，俟駕過，就院門外上馬以從。南渡以來，朝臣遇節序，賜予多權停。今經筵，寒食、重午、冬至，尚賜節料錢酒。其他侍從，則

三大節，客省簽賜羊酒米麵。而學士院官，若侍從以上兼領，自從本官或庶僚權直院，獨三伏賜冰一擔，時果五品，品才一楪，亦因與經筵官輪宿而得之〈　書局自有中官承受，凡遇時節例賜茶酒，學士院無承受故也〉。淳熙乙未，初伏，必大以待制侍講，賜流香酒四斗〈　後二年減半〉，時果七楪，冰一擔，視庶官直院為稍增。以短表謝。支快行家食錢三千，又折酒錢三百，別賜冰一擔〈　翰林司關子云：限日下支，不許次日〉。支食錢一千，蓋侍從所得者。

十月旦，賜錦襖子，學士院、觀察使簇四金雕，尚書、執政八搭暈錦，宰臣、使相天下樂。例從左帑幫支得，不以時，臨期隨品色假為領袖，施之朝服，三日而止，識者非之。予自翰苑遷八座，己亥十月，值從駕恭謝景靈宮，兵部尚書王仲衡未達朝儀，第用市錦。予告之故，計無所出，予輟所服與之，而馳取舊金雕者自用。暨追班，閤門吏魁趙軫與其徒顧予誶語，予悟其意，呼而告以雖班尚書，猶兼翰林學士，故可舍高從卑，軫等愧謝而退。

渡江後，每遇開講、罷講，臨安治具侍講讀修注官。紹興三十二年冬，予為左史，趙清卿子瀟知臨安，初獻議盡罷百司饋送及所供飲饌。時洪景嚴以內翰兼侍讀，開講日，學士院自置酒五行，是後遂為例。乾道六年，予與鄭仲益兼直院，鄭兼侍講。是秋開講，鄭主席，謂予亦院官，當與其事。予但簽書招客之目，而以不兼講讀，不赴坐。時胡邦衡銓以工侍兼侍講，坐中賦覃字韻詩見及，予次其韻有云：「寓直敢同東道主。」蓋謂是也。

翰林學士初上，舊制敕設甚盛。中興後，不復舉行。予直院時，除王日嚴為學士，院中支餐錢具五杯而已。

故事：大宴未再坐間，學士院常為館閣官具食，蓋祖宗時，內外制官無不自三館出，館中之人往往前日僚友之舊，道義之交，不專以勢利高下為心，故每於是日小集，從容談笑也。近時，具食雖如故，乃設於學士院門幕次內，蓋未嘗見玉堂主人也。竊意前輩不爾。淳化中，太宗以飛白「玉堂」等四字賜翰林，而學士承旨蘇易簡會兩制於玉堂，直祕閣潘謹修與焉，略可見也。已上乃近世程致道俱《麟臺故事》所記。乾道七年天申節，貢院賜齋筵，予時以少蓬兼內直，乃督院吏治具。吏白廚庫乏錢，兼近已不講。予曰：「故事既難廢，況予身貳祕書而罷此禮乎？」命如故例，然不過盤飧之類爾。

必大久在翰苑，獨員之日常多，率數月，輒丐去，上必批降詔不允。院吏申省，乞時暫

差官撰述，乃委中書舍人，如此再三，遂為定例。徑封奏劄付中書後省。數年來，上數令薦詞臣為代，明示大用意，必大每退避。戊戌九月丁丑，御藥院傳旨，問近例院官有無三員者，吏具上初政：承旨洪遵、學士史浩、直院劉珙。又問紹興間故事，吏復具：八年，曾開、勾龍如淵皆為直院，而召孫近承旨；三十一年，何溥為學士，虞允文、劉珙並直院，後旬餘，崔大雅服闋還朝。上曰：「卿來適其時。」遂再兼權直，十月復增莫子齊濟，尋卒。其後繼增趙大本彥中、熊子復克，予遂參預。

此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